

我省落实国务院取消的行政审批项目目录

(共计 27 项)

序号	项目名称	取消前 实施部门	我省 落实部门	设定依据	处理 决定	备注
1	利用互联网实施远程高等学历教育的教育网校审批	教育部	省教育厅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 412 号)	取消	
2	国家重点学科审批	教育部	省教育厅	《教育部关于加强国家重点学科建设的意见》(教研〔2006〕2 号) 《教育部关于印发〈国家重点学科建设与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教研〔2006〕3 号)	取消	
3	电信业务资费标准审批	工业和信息化部	省通信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国务院令 291 号) 《国家计委 信息产业部关于印发〈电信资费审批备案程序规定(试行)〉的通知》(计价格〔2002〕1489 号)	取消	
4	基础电信和跨地区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备案核准	工业和信息化部	省通信管理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 412 号) 《电信业务经营许可管理办法》(工业和信息化部令 2009 年第 5 号)	取消	
5	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企业资质认定	工业和信息化部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 412 号)	取消	
6	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项目经理人员资质评定	工业和信息化部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原信息产业部《关于发布〈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项目经理资质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信部规〔2002〕382 号)	取消	
7	信息系统工程监理单位资质认证和监理工程师资格认定	工业和信息化部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 412 号)	取消	
8	外国组织或者人员运用电子监测设备在我国境内进行电波参数测试审批	工业和信息化部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中华人民共和国无线电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128 号)	取消	今后禁止开展此类活动
9	核材料国内运输免检通行证许可	公安部	省公安厅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 412 号)	取消	通过其他方式管理
10	1994 年前签订合同或立项的房地产项目首次免征土地增值税审批	财政部 税务总局	省财政厅 省地税局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对一九九四年一月一日前签订开发及转让合同的房地产征免土地增值税的通知》(财法字〔1995〕7 号)	取消	

11	中外合作勘查、开采矿产资源前置性审查	国土资源部	省国土资源厅	《矿产资源勘查区块登记管理办法》(国务院令 第 240号) 《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国务院令 第 241号)	取消	
12	地质调查备案核准	国土资源部	省国土资源厅	《矿产资源勘查区块登记管理办法》(国务院令 第 240号)	取消	
13	矿业权投放计划审批	国土资源部	省国土资源厅	《国土资源部关于开展煤炭矿业权审批管理改革试点的通知》(国土资发〔2010〕143号) 《国土资源部关于加快推进整装勘查实现找矿重大突破的通知》(国土资发〔2012〕140号)	取消	
14	省级土地整治规划审核	国土资源部	省国土资源厅	《国土资源部、财政部关于加快编制和实施土地整治规划大力推进高标准基本农田建设的通知》(国土资发〔2012〕63号)	取消	
15	中国温泉之乡(城、都)命名审批	国土资源部	省国土资源厅	《国土资源部办公厅关于申报中国温泉之乡(城、都)的通知》(国土资厅发〔2010〕49号)	取消	
16	煤炭矿业权审批管理改革试点省煤炭矿业权审批项目备案核准	国土资源部	省国土资源厅	《国土资源部关于开展煤炭矿业权审批管理改革试点的通知》(国土资发〔2010〕143号)	取消	
17	进入环境保护部门管理的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实验区参观、旅游审批	环境保护部	省环境保护厅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国务院令 第 167号)	取消	
18	环境保护(污染治理)设施运营单位甲级资质认定	环境保护部	省环境保护厅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 412号) 《环境污染治理设施运营资质许可管理办法》(环境保护部令 2012年第 20号) 《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2〕52号)	取消	
19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测单位资质认定	水利部	省水利厅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测资质管理办法》(水利部令 2011年第 45号)	取消	
20	兽药安全性评价单位资格认定	农业部	省农业厅	《兽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404号)	取消	
21	扣缴税款登记核准	税务总局	省国税局 省地税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国务院令 第 362号)	取消	各级主管税务机关实施的此项审批均取消

22	房地产开发企业计税成本对象确定核准	税务总局	省国税局 省地税局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房地产开发经营业务企业所得税处理办法〉的通知》(国税发〔2009〕31号)	取消	各级主管税务机关实施的此项审批均取消
23	非居民企业股权转让选择特殊性税务处理核准	税务总局	省国税局 省地税局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非居民企业股权转让所得企业所得税管理的通知》(国税函〔2009〕698号)	取消	各级主管税务机关实施的此项审批均取消
24	出版物总发行单位设立审批	新闻出版广电总局	省新闻出版广电局	《出版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343 号公布,第 594 号修订)	取消	
25	从事出版物总发行业务的单位变更《出版物经营许可证》登记事项,或者兼并、合并、分立审批	新闻出版广电总局	省新闻出版广电局	《出版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343 号公布,第 594 号修订)	取消	
26	运动员交流协议批准	体育总局	省体育局	《全国运动员注册与交流管理办法(试行)》(体竞字〔2003〕82号)	取消	
27	高等学校设置和调整第二学士学位专业审批	教育部	省教育厅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 412 号)	取消	

附件 2

我省承接国务院下放管理层级的行政审批项目目录 (共计 20 项)

序号	项目名称	原实施机关	承接机关	设定依据
1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生产许可	工业和信息化部	省国防科工办	《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国务院令 第 397 号)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466 号)
2	财政部负责的会计从业资格认定	财政部	省财政厅	《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 《会计从业资格管理办法》(财政部令 2005 年第 26 号)
3	土地开垦区内开发未确定使用权的国有土地从事生产审查	国土资源部	省国土资源厅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第 256 号)
4	在草原上修建直接为草原保护和畜牧业生产服务的工程设施使用 70 公顷以上草原审批	农业部	省农业厅	《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 《草原征占用审核审批管理办法》(农业部令 2006 年第 58 号)

5	经营第一类中的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审批	食品药品监管总局	省食品药品监管局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445号)
6	蛋白同化制剂、肽类激素进口准许证核发	食品药品监管总局	省食品药品监管局	《反兴奋剂条例》(国务院令 第 398号)
7	营造林工程监理员职业资格审核	国家林业局	省林业厅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 《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加强职业技能鉴定质量管理有关工作的通知》(劳社厅发〔2003〕18号) 《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印发第八批林木种苗工等 65 个国家职业标准的通知》(劳社厅发〔2004〕1号)
8	高等教育自学考试专科专业审批	教育部	省教育厅	《国务院关于发布〈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暂行条例〉的通知》(国发〔1988〕15号)
9	医疗使用的Ⅰ类放射源单位、制备正电子发射计算机断层扫描(PET)用放射性药物(自用)单位的辐射安全许可证核发	环境保护部	省环境保护厅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国务院令 第 449号)
10	省际普通货物水路运输许可	交通运输部	省交通运输厅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625号)
11	水运工程监理乙级企业资质认定	交通运输部	省交通运输厅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279号) 《公路水运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管理规定》(交通部令 2004年第 5号)
12	水运机电工程专项监理企业资质认定			
13	向国外申请农业植物新品种权审批	农业部	省农业厅	《中华人民共和国植物新品种保护条例》(国务院令 第 213号公布,第 635号修订)
14	食用菌菌种进出口审批	农业部	省农业厅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食用菌菌种管理办法》(农业部令 2006年第 62号)
15	草种进出口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草种管理办法》(农业部令 2006年第 56号)
16	食用菌菌种质量检验机构资格认定	农业部	省农业厅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食用菌菌种管理办法》(农业部令 2006年第 62号)
17	草种质量检验机构资格认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草种管理办法》(农业部令 2006年第 56号)

18	特种设备改造单位许可	质检总局	省质监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国务院令 第 373 号公布,第 549号修订)
19	特种设备安全管理类人员资格认定	质检总局	省质监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国务院令 第 373 号公布,第 549号修订)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 412号)
20	特种设备安全操作类作业人员资格认定			